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振昇國際事務長(游守謙組員代)、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賴法才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請假)、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請假)、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請假)、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5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6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6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9
二十六、暨大附中	-----30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三、有關本校學人會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提供借住對象乙案，提請審議。-----32
- 四、有關本校辦理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懇請各行政業管單位惠予積極協助，提請討論。-----33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9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0 人，報名人數共計 19 人，初審通過 19 人，口試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應考人數 19 名，無人缺考，到考 19 人。經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正取 19 名，缺額 11 名，已於 6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管理學院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8 人，報名人數共計 11 人，經管理學院第一階段初審計 11 位符合報名資格。口試及筆試已於 6 月 12 日完成，應考人數 11 名，1 名缺考，到考 10 人。經 107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正取 8 名，備取 1 名，已於 6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6 月 5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通過人數計 12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計有 9 名繳交報名費。依時程規定本校須於 6 月 27 日(三)10:00 前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四、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6 月 1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校系及學群講座，本校將由財金系及諮人系等 2 位教師撥冗協助參加。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1041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8 名)，碩士班 417 名，博士班 46 名，共計 1,504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計錄取 15 名，正取生已於 6 月 4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0 名。
- 七、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7 名，正取生已於 6 月 11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5 名。
- 八、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本處課務組業於 4 月 18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6 月 25 日，邀請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擔任主講，分別針對本校各學院及學分學程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教學社群活動，主題為「PBL 問題導向學習之特色，設計及實踐-院本位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依據四院及各學分學程不同特性設計講題，參與教師共計 80 餘人均覺受益良多。
- 九、為鼓勵本校學生統合運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參與各類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本處辦理「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與

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徵件活動，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相關公告及申請資料請逕至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十、本校將於 6 月 28 日(四)中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將提案討論有關 5 月 31 日教學品保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及計畫 KPI 與經費管考並簡報 USR 計畫推動情形。

十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業於 6 月 13 日順利全數辦理完畢，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倘若有任何建議及意見，歡迎提供教發中心參考。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危機處理、追蹤處遇」之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例如連結資源協助危機個案及啟動保護機制、危機事件後安心輔導預防再發生等)，於 6 月 12 日進行 1 名人文學院學生危機個案會議，並與生輔組、系所協力處理，協助危機個案因應。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持續協助管理學院與科技學院各 1 名特殊個案、人文學院 1 名特殊個案，並召開人文學院 1 名特殊個案之個案會議。

(二)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共計提供 65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針對本期高關懷離校學生，於 6 月 13 日召開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將提報 2 位高關懷學生以利輔導資源之延續。

三、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課業輔導協助：6 月 13 日協助 1 位聽覺障礙學生，進行碩班畢業口試即時聽打協助。

2、社會適應活動：6 月 4 日辦理資源教室送舊，共 38 位師生參與。6 月 12 日辦理資源教室慧心志工團期末檢討會，共 21 位資源教室學生與志工參與活動。

3、行政支持協助：6 月 6 日辦理畢業轉銜會議，邀請南投縣政府身

心障礙職業重建個管員，共 10 位資源教室學生參與。6 月 14 日協助 107 學年度公行系大一新生與家長認識校園與入學後資源教室提供的資源。

(二)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志工培訓：本中心於 6 月 7 日辦理諮商中心樂心志工「諮心時間」凝聚志工情誼，計 16 位師生參與。另於 6 月 14 日辦理志工團「期末檢討會」，感謝志工們這一學期的付出，並使志工團的精神得以延續與傳承，共 17 位師生參與。

四、107 年 6 月份校安事件(統計至 6/14)處理統計如下：

項目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0	0	0	1

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6 月 14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一) 申請送件尚未核定計有 3 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 9 人次。

(二) 核定通過情形：

項目(6/1~6/15)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備註
無審核通知				
10602 累計通過情形	55 人	48 人	579,500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6 月 14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6/1~6/14)	10602 累計申請案件
校外(日月潭文武廟)	3. 0 件	4.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5. 0 件	6. 3 件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7. 0 件	8. 1 件
行天宮	9. 0 件	10.0 件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申請作業已於本(107)6 月 4 日完成，共計有 10 位學生提出申請，亦已完成寄送相關文件作業，待今年 9 月主辦單位公告審核通知，通過學生每學期將可獲得 2 萬 4 仟元之助學金。

八、暑假將屆，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於假期前提醒及叮嚀同學們，假期當中仍應保持規律的作息，也可以積極參與健康正向的休閒活動，對於金錢、手機與網路的使用，也應保有正確的態度，切勿因一時好奇接觸或使用毒品。多一分的關心，就可以少一分擔心。另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業已公告學學校網頁，請師長自行下載運用。

九、本處生輔組於 6 月 12 日上午，參與由副總務長會同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針對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會勘，並研擬後續改

善措施。

十、107年05月19日和20日起飛計畫協助本校社工系辦理「暨大社工110級兒童營隊」活動，培育本校弱勢學生籌備活動及社會回饋能力。107年05月26日與06月2日起飛計畫與秘書室合作辦理「打造自媒任我行-新聞稿寫作與刊物編輯設計工作坊」，學習各種新聞稿寫作與海報文案排版設計的新知識。107年06月2日與06月3日辦理1062學期「AI入門工作坊」，學習運用向量繪圖與設計商標的新知識，讓同學利用AI電腦軟體進修、培養第二專長。

十一、本校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記敘；暨續」於107年6月9日(星期六)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上午9時至10時校園巡禮，上午10時至11時30分舉行典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1,595名畢業生，並頒發106學年度傑出校友10名，由獲獎者104人力銀行數據長呂承諭校友代表致詞，並頒發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會107年度推薦榮譽會員50名。在校生精彩的畢業祝福、畢業生代表感性的離別感言及播放本屆畢委會票選出「我們曾來過」為畢業歌曲影片，給典禮現場帶來溫暖的氣氛。除主會場館家長座席區外，另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及多功能視聽室等3處設置轉播區，眾多貴賓、家長及校友蒞臨，共同參與畢業生人生重要之一刻。感謝各相關單位於典禮籌辦期間給予之協助。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本年度校慶活動舉辦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以歡慶創校23週年，業於107年6月14日(四)邀集學生社團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以期增加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

十三、106學年度校外賃居統計資料如下：

服務項目	月份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107年1月	107年2月	107年3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107年6月	107年7月	合計
評核(棟數)		-	-	-	-	-	18	-	-	-	-	-	-	18
評核(房間數)		-	-	-	-	-	125	-	-	-	-	-	-	125
訪視(棟數)		-	-	-	-	18	-	19	20	3	-	-	-	60
電訪人數		-	11	152	254	208	78	-	-	-	-	-	-	703
校外租屋糾紛(件數)		1	4	1	2	2	1	-	-	-	1	1	-	13
校外租屋協助(件數)		-	1	3	3	-	-	1	3	1	1	-	-	6

十四、107年暑假住宿申請截止日為6月14日，目前申請暑假住宿之學生計338名，並有5個營隊與本組接洽暑假住宿事宜。

十五、107年5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958	77850元	45	0	103	12	0

- 十六、本處衛保組進行 107 年度學生吸菸行為調查，調查對象為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有效問卷共 983 份，結果吸菸率佔 9.86% (97 人)；其中電子煙使用率 3.35%(33 人)。鼓勵菸癮者至暨大門診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成功戒菸者給予獎勵。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為建造費用 7.7%，目前已完成重新隔間規劃後使用單位進駐意願及需求人數確認，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基本設計會勘，依會勘結論事項辦理設計內容修正。
- 二、辦理「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創新學習據點整修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 99 萬 4,159 整，107 年 4 月 19 日開標，得標廠商為塔里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通知 107 年 5 月 1 日為開工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5 月 30 日完工)，廠商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申報竣工，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驗收合格，辦理結算及付款作業。
- 三、辦理「教育學院 A 棟屋頂(A401 上方)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為 45 萬 8,935 元，工程完工後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驗收合格，已辦妥結算及付款作業。
- 四、辦理「107 年圖書資訊大樓緊急照明燈汰換工程」工程採購案，由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5 萬元整，廠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4 月 17 日完工，5 月 15 日工程驗收合格，已辦妥結算及付款作業。
- 五、辦理「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屋頂層滲漏水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42 萬 846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2 日開工，4 月 10 日完工，5 月 11 日工程驗收合格，已辦妥結算及付款作業。
- 六、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增設冷氣電源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中南水電工程行，契約金額 77 萬 4,5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4 月 21 日完工，5 月 16 日工程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七、辦理「人文學院人文藝廊創意基地整修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標並決標，得標廠商為天漢文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64 萬

5,0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

- 八、本校 107 年 1 月至 5 月份，財產增加 1,284 件、財產減損 647 件，結存數為 323,432 件。
- 九、本校 107 年 1 月至 5 月份，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1,334 件、財產減損 674 件，結存數為 49,449 件。
- 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會後保管組已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並核章後，將志願表於 6 月 13 日(三)下班以前送回保管組，以憑辦理後續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另有關法規修訂部分，將依會議決議修訂內容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一、本校「圖書文具部」委外經營廠商之合約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到期，目前經營廠商已依合約條款提出續約申請，本組已排定於 6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召開本校「圖書文具部」委外經營廠商續約審查會議。
- 十二、5 月 30 日曾永平副總務長率事務組曾敏組長、警衛隊陳中睿小隊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拜會埔里分局局長，請求協助校園治安監視器等相關安全設備設置專業建議，埔里分局長全力配合，預定 6 月 21 日將由埔里分局相關組長至校實地勘察討論。
- 十三、暨大會館(已改暨大行旅)因住客常在校園迷路，期望事務組能核准其預定設置的路標外觀及地點。因考量校園整體景觀協調性，6 月 5 日邀請暨大行旅承辦人至事務組辦公室討論處理方式，已獲處理之共識。
- 十四、6 月 11 日與動保社幹部及課外活動組社團輔導承辦人員討論校犬管理問題解決方向，事務組及動保社分工解決問題，亦尊重動保社自主立場。
- 十五、6 月 12 日 10:00 召開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結果工作協調會，由曾永平副總務長主持，除事務組外，邀集生輔組及營繕組組長與承辦人與會，針對訪視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分工協調及校園問題實地場勘與討論。
- 十六、6 月 13 日 13:00 與委外清潔公司老闆討論校園清潔問題，尤其公共區域嚴重煙蒂垃圾之處理。
- 十七、6 月 13 日 14:00 至南投客運進行公車進校園方案工作協調，針對優惠條件、招生免費搭乘需求、公益服務車資等問題進行討論確認。
- 十八、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5 月 19 至 6 月 15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31 件，107 年迄今已累計 579 件。

(二)兼任人員：6月1日至14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428件。

十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

(一)6月11日開始大草地第六次割草。

(二)6月6-8日修剪路燈旁的樹枝。

(三)6月8日加強清潔畢典會場四周的落枝。

二十、駐警隊107年6月4日至6月13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22,100元及婚紗攝影4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491,100元及婚紗攝影202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	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2	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第2期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	107年7月8日(星期日)
3	科技部	108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107年7月24日(星期二)
4	科技部	108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5	文化部	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二、近期科技部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案：

序號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建亨	應用於光聲光譜氣體感測之微機電懸臂樑感測元件	1,222,500
2	國際企業學系	林欣美	製造業服務化之「客戶-品牌系統」建立：「策略性資源模型」、「資源關聯多角化模型」、與「品牌關係品質模型」之整合運用	536,736

三、科技部近期修正之法規(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法規名稱	說明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重點如下： 2. 科技部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及增加執行機構敘薪彈性，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之規定 3. 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項所規範「專任助理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係指擔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不得再擔任「科技部」所補助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為使明確，本次酌作文字修正 4. 科技部考量非經常性費用支應之彈性，第五點增訂非經常性費用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p>2. 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業於本(107)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准訂定，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附件【研 1】(見第 34 頁)</p> <p>●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是依實際作業程序，更明確的載明於條文中，並對請領出差旅費注意事項及應備資料有更明確的規定，惟增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2. 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如下：「七、本須知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p>●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修正為副校長以上人員；另明定產業聯絡專家一位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 2. 業務費修訂「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說明，並新增「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3. 加強管考機制增加罰則措施 4. 於計畫請領第二期款前完成校內相關產學組織整合 <p>●自即日起生效</p>

四、學術研究獎勵資料填報系統:有關每年教師之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為節省研發處之資料建置人力，同時能將本校之研發成果做有系統的保存，並能隨時

做有效的分析及利用，本處已委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學術研究獎勵資料填報系統」，目前正由計中系統組著手設計製作中，預計於本年度7月中旬正式啟用。

五、有關埔基回訪事宜：

(一)預計於107年6月25日(一)上午09:30至11:30進行埔基回訪事宜。

(二)107年6月8日周先生E-mail回覆告知「煩請提供貴校來訪教師之簡歷、專長及研究領域主題，及盡可能提出預計合作方向(所需人才及技術)。」故將於近期Email及電話邀請相關教師一同參訪埔基。

六、五大校級中心營運計畫書已於107年6月11日完成相關修正與收件作業，本處已著手進行資料彙整作業，預計於6月19日提案至學術主管會談。

七、106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已於107年6月6日召開，本次會議共通過五項提案，通過內容為：

(一)創業育成中心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廠商進駐育成申請評審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駐廠商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駐廠商延長進駐期限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

(二)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6件(另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兩案，為遺漏之提案，經委員同意授權研發處做後續審核作業)。

(三)107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4件。

(四)107學年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5件。

(五)107學年度「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士/碩士學分班」9件。

八、本校所報106年度「新南向計畫—冬日學校」計畫結案報告，教育部已於107年6月14日同意備查。

九、本校所報106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計畫)」案，教育部已於107年6月14日同意備查。

十、107年教育部「U-start 競賽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將於107年6月15日截止，本校共計有2隊報名參加，創業育成中心已先行安排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的專業輔導業師，分別於1月24、3月26日、6月11日對這2個團隊進行輔導。公文及文件資料將於6月15日寄出。

十一、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競賽(FITI)本校共計有2隊報名參賽，參賽前皆已請中科管理局進行協助計畫書之輔導作業。

十二、107年度創業育成中心中科辦公室之進駐廠商：【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器人事業處】及【恩傑科技公司】以提供本校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換取進駐服務費之減免，台達電子已錄用本校資工系三年級梁同學；歡迎各系學生申請恩傑科技公司之暑期實習，有意者請洽詢育成中心，收件時

間延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十三、【2017 暨大伴手禮創意競賽】之參賽成果(1 組特優、1 組優勝及 4 組佳作)業於 107 年 6 月 9 日畢業典禮當天在會場展出，獲得不少好評，創業育成中心已與廠商接洽研議後續商品化事宜。
-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派員現勘本校台北辦事處，發現部分環境尚須整修(男廁、櫃子、地板、壁紙、陽台欄杆等)，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繕完成後再交予創業育成中心進行培育室之招商。
- 十五、為鼓勵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創業育成中心已規劃於原育成中心辦公室(管院 119 室)改建為創客中心，目前正進行規劃作業中，預計今年年底可完工。
- 十六、創業育成中心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培育室，預計暑假期間進行教室整修，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國際組於 6 月 19 日在國際長室舉辦 107 學年第一學期出國研修行前說明會，為近 40 位學生說明出國前、研修中及返國後須注意事項。
- 二、本校受教育部委託，分別於 6 月 23 日、6 月 25 日假仰光、曼德勒主辦「2018 年緬甸第三屆臺灣教育展」，含 2 所高中職校在內，共有 26 所學校參展。其中，「2018 年第一屆臺緬大學校長圓桌會議：高教環境的挑戰與機會」於 6 月 23 日仰光場舉辦，臺緬雙方各有 7 名校長／副校長出席參與；另於曼德勒舉辦與華校領導座談，針對師培方案及華測推廣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三、本處楊振昇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於 6 月 27 日緬甸教育展行程結束後，轉往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並拜會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百科大學，以及駐胡志明市代表處教育組歐季曦秘書及臺商產學委員會陳志成委員長。
- 四、為增進大陸學位生及短期研修生對本地社區文化的認識，本處於 6 月 13 日舉辦菩提長青村社區參訪暨期末心得分享會活動，另期末端午將至，由本處楊振昇國際長親自贈送 ALL PASS 糖及端午粽子給每位陸生，表達關懷鼓勵之意。

秘書室

- 一、於 6 月 19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9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刻正彙整並整理於校務評鑑「第 1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及「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後各委員之相關意見，並擬再請各業管單位積極回應說明與

協助改善處理。

三、於 6 月 21 日(四)召開校務評鑑內部協調與分工會議。

四、於 6 月 27 日(三)召開本校 107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

圖書館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一)「第一屆臺緬越國際藝術交流展」已於 6 月 19 日撤展完畢，展覽期間廣受各方好評，簽到簿 200 個簽名欄位亦已簽滿，展覽圓滿完成。

(二)本館於六月間舉辦「摘錄一段話，給一年後的自己」活動，已蒐集 400 多張明信片，許多同學摘錄文學作品、勵志佳句勉勵自己，此批明信片將於明(108)年 6 月 10 日由圖書館寄出。

(三)本館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徵集二手教科書，每次捐贈三本(含)以上，可兌換小禮物乙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並訂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二手教科書贈送活動，歡迎同學踴躍捐贈。

二、本學期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之期限為 8 月 22 日，係考量完成審核需 3 至 4 個工作天，審核完畢送印裝訂需 3 至 5 個工作天，會密集通知研究生留意截止期限，以免延誤辦理離校時間。

三、6 月 12 日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臺越跨國見習合作訪問團一行 21 人蒞校，由人社大楊明光老師(本校教政系博士班畢業)及國比系黃照耘主任陪同參觀圖書館，來賓著亮麗越南國服參訪，整團顯得高雅盛重，令人印象深刻，本館由閱服組同仁為來賓導覽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來賓對於圖書館整體環境與閱覽氛圍讚賞不已。

四、本館配合系所教學需求，於 6 月份辦理 2 場資訊檢索課程，共 30 人參加。

五、6 月 18 日至 29 日為期末考週，本館自習室 24 小時開放且提供清涼飲料為同學們加油打氣，並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進行猜飲料活動，舒緩同學們考試的壓力。

六、本館於 7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自習室至晚上 9 點，以提供暑假期間準備國家考試之同學優質的閱讀空間。

七、為考量暑假期間同學們返鄉，本館提供暑假延長還書時間之貼心服務，自 6 月 19 日起所借視聽資料與外語悅讀區圖書，還書日期為 9 月 19 日，一般圖書還書日期則為 10 月 3 日，歡迎老師及同學於暑假期間多閱讀。

八、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

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6月8日空調廠商前來保養及監測主機系統。
- (二)6月12日修繕乙批木作傢俱。
- (三)為提供讀者更好的學習環境，日前已著手採購20台電腦螢幕，將進行汰換數位學習教室的老舊電腦螢幕。
- (四)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辦理校園資料開放(Open Data)運用作業，本校為中區試辦學校之一，為符合所需數據格式，目前先透過自動化系統抓取105年度借閱統計和對應之書目資訊，再結合經費與推薦來源等資訊，館方將再做深入的討論研究。

九、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6月12日分別通知人文學院、教育學院、語文中心採購館藏推薦可再動支金額，請系所續提推薦館藏。
- (二)107年SDC資料庫採購案訂於6月14日開標。
- (三)6月12日送出107年DDC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論文電子書154冊採購案。
- (四)106年度日文期刊採購案已完成清點，尚有「史學」期刊其中1期未到刊，廠商表示該期預計今年6月才會出版，待到館後即可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7年6月9日協助學務處辦理之106學年度畢業典禮網路轉播。
- 二、本中心於107年6月13日在行政會議室舉行106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第一次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之Single sign on及校園無線網路認證加密進行後續處理措施報告及討論。
- 三、歐盟自107年5月起將實施更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則(European Un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目前本校Moodle版本3.3.6不符合GDPR規範，而最新3.5版有符合GDPR規範，系統組目前正評估測試下學年開始前是否要升級至3.5版。現階段測試新版Moodle除增加一些新功能，使用者操作介面幾乎沒有改變，對使用者應該影響不大，故建議107新學年升級至3.5版。
- 四、協助總務處出納組新購投幣繳費機相關工作，目前廠商已安裝完成，現配合進行測試、調整及修改本校相關系統程式。

- 五、協助資管系學生會補辦正副會長線上投票選舉。
- 六、協助社工系學生會補辦正副會長線上投票選舉。
- 七、行政 e 化相關系統維護：
 - (一) 註冊組業務組：學生資料匯出功能增加所屬學院欄位。
 - (二) 保管組物品領用管理系統：
 - 1、修改「每日領取數量統計報表」、「每月領取數量統計報表」、「各單位每月領取數量統計報表」、「各單位每年領取數量統計報表」等報表格式。
 - 2、修改領取登錄時身份檢查判斷異常問題。
 - 3、增加「消耗品收發分類帳」列印報表。
- 八、配合國發會網站 https 政策目前處理情況：
 - (一) 建置於計網中心系統組虛擬網站伺服器之各單位及計畫網站：於 107 年 6 月 4 日完成安裝免費 Let's Encrypt SSL，並設定自動重新導向 https。
 - (二) 自行架設網站(含申請計網中心虛擬伺服器)：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再次通知並表達計中可提供技術諮詢，6 月 8 日檢測尚未符合單位有中文系、原民專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電機系、教發中心、生輔組、國際處等 8 個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南投縣環保局業於 6 月 2 日畢業典禮當天，至本校學校餐廳前擺攤宣導資源回收相關環保議題，活動圓滿結束。後續將與本校餐廳業者合作，推出「使用環保杯購買飲料，折價 20 元」活動，每校限定 500 杯，折價費用(20*500=10000)由南投縣環保局費用支應。
- 二、本中心業於 6 月 5 日函文調查科技學院化學性實驗場所，針對教育部推動校園化學品管理機制進行相關輔導作業。
- 三、本中心於 6 月 6 日業已提供總務處文書組檔案月綠色大學資訊。
- 四、本中心委託彭國棟老師生態調查團隊，業餘 6 月 12 日舉行第二次暨大校園生物資源調查計畫工作坊，後續將持續追蹤及調查。
- 五、本校獲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一份，至 95 年至今累計無災害工時小時共計 17,394,972 小時。
- 六、本中心為落實校園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使各單位同仁(特別是主管)知悉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職責，係於 107 年第一季環安衛會議決議，於

暑期 8 月 13 日至 29 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敬請師長支持依函文內容指派人員參加。

- 七、本中心業於 6 月 11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有關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並於承攬作業前確實配合本要點之規範。
- 八、本中心業於 6 月 13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7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第三類工作場所專案輔導，係由職安中心主辦邀請安全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蒞校以輔導方式(非稽核或訪評)，協助大專校院各工作場域整體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規劃，以提升校園各工作場域安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當日(7 月 9 日)輔導簡報及行程安排，係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後續事宜由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受輔導單位。

人事室

-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75974 號書函)
- 二、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檢附銓敘部函影本 1 份，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1041 號書函)
- 三、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 1070084337 號書函)
- 四、108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含附件)1 份，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 1070085114 號書函)
- 五、有關已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業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寄發 51 件，6 月 12 日寄發 1 件，尚有教育人員 3 人待教育部核定確認後寄發。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 5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66,241 千元，執行數 558,071 千元，執行率 98.56%，詳附件【計 1-1】(見第 3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05,692 千元，執行數 563,759 千元，

執行率 93.08%，詳附件【計 1-2】(見第 36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8,150 千元，執行數 23,891 千元，執行率 84.87%，詳附件【計 1-3】(見第 37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107 年度 5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行政院為審查 108 年度預算案，囑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10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及電腦經費調查表」。

(二)「108 年度利息收入估算調查表」。

(三)「108 年度預算管制性項目、用人費用等申復調查表」。

(四)「108 年度預算配合政府施政重點編列情形表」。

(五)「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執行情形表」。

上述資料均已依年度預算數查填並依限回復。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與瞭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五、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講習會議訂於 6 月 26 日(二)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內容包含公文製作(秘書室)、採購作業(總務處)及政府內部控制規範(主計室)等，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送交教育部備查。

人文學院

一、本院中文系承辦第 17 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新詩類」得獎作品共 6 篇，已刊於《創世紀》詩雜誌季刊 2018 年夏季號(六月出刊)。

二、本院中文系舉辦「中文暨藝：2018 畢業製作成果展」，展出時間及地點：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於暨大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四樓中文小說區)，歡迎校內同仁踴躍相約看展。

- 三、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文創產業學分學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邀請風傳媒電商林孟翰總監蒞臨演講，講題為「從蝦皮與網家大戰看電商都在做什麼」。
- 四、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四)與愛蘭國小共同舉行四年級社會課程服務學習，到埔基愛蘭護理之家陪伴長輩。
- 五、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份在南投地區辦理社區長輩預防失能方案導入課程，6 月 14 日(四)及 6 月 21 日(四)至一新社區、6 月 19 日(二)至茄苳社區、6 月 20 日(三)至良善社區。
- 六、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協助埔基團隊，辦理「地方研習中心科長研習班-長期照顧議題」培訓課程。
- 七、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三)與應光系服務學習課程同學，進行埔基長照教學中心戶外紙漿蝴蝶吊掛作業。
- 八、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一)至石門社區，參與南開科技大學長照 USR 平台會議。
- 九、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舉行水沙連長照 USR 計畫掛牌儀式。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7 年 6 月 3 日(日)至 6 月 7 日(四)，由本校蘇玉龍校長及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帶領，前往日本東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進行簽約與海外研習。此行邀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邢予青教授、徐敏鐘副教授以及東北大學大學院經濟學研究科莊宏瑋副教授共同授課。則由 Sony 文教基金會高野瀨一晃理事長與學生分享領導策略。此行對於促進國際學術及產業交流帶來具體成效。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國企系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一)13:00-15:00 邀請「一件襯衫：你揮灑的城市日常風景」廣告總監賀子夏先生，來校進行「金數位廣告行銷--Facebook 的行銷基礎理論與操作」分享，透過此演講帶給學弟妹及師長們更深入了解數位行銷，透過學長個人經驗，期望能夠帶給學弟妹更多元的想法。
- (二)經濟學系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點到 3 點，邀請靜宜大學國際企業

- 學系林俊偉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Economic growth, financial market and twin crises」，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 室。
- (三) 資管系於 107 年 6 月 7 日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演講題目：資訊系統在自動化工廠之應用，主講人：橋樑集團生產系統處陳杰煌副理，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50 人。
- (四) 資管系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物聯網於產業應用之現況與趨勢，主講人：賴榮斌先生，參與師生人數共 50 人。
- (五) 財金系於 107 年 6 月 1 日 14:10-16:00 於管理學院 475 教室，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陳熾如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y on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六) 財金系於 107 年 6 月 8 日 13:10-15:00 於管理學院 443 教室，邀請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陳獻儀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Strategic Default, Quality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Sovereign Credit Default Swaps」。
- (七)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2 日林士彥老師「餐旅績效評估與決策分析」課程，邀請 D.A.S. Certification Co., Ltd. 宋承先經理演講，講題：故事行銷案例分享，共計 7 名學生出席。
- (八)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5 日葉明亮老師「餐旅創新專題」課程，邀請寧波心台智能信息科技公司謝邦彥總經理演講，講題：社群時代的行銷創新術，共計 4 名學生出席。
- (九)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林士彥老師「餐旅服務標準與認證」課程，邀請 TOWERWAY 建築莊政龍顧問演講，講題：臺灣觀光旅館星級評鑑制度 I，共計 53 名學生出席。下午「餐旅績效評估與決策分析」課程，講題：臺灣觀光旅館星級評鑑制度 II，共計 7 名學生出席。
- (十)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邀請日月潭生態民宿范懷仁負責人演講，講題：民宿主題與體驗活動設計實務，共計 34 名學生出席。
- (十一)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林士彥老師「餐旅服務標準與認證」課程，邀請西堤牛排羅以嫻組長演講，講題：餐旅業 HACCP 系統認證，共計 53 名學生出席。
- (十二)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晚 上 6 點邀請廣隆光電李耀銘董事長與藍文德總幹事共同進行專題論壇，主題為「跨世代的接力賽-世代交流分享座談會」，預計 100 名

學生參加。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享。啡》團隊-大三生林立婷、顏伯諧、林育珊、張庭維、曾其安、林品言、黃品豪、李志謙、陳群皓參加 2018 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進入決賽，指導老師為吳淑貞。
- (二) 國企系《菓子菓子》團隊-大三生林姝倪、吳宛庭、林欣儒、王郁妘、麥思敏、胡燕珊，參加 2018 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進入決賽，指導老師為黃佑安。
- (三) 國企系《The Moontain》團隊-大三生徐晟育、黃家豪、連冠瑜、廖冠禎，參加 2018 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進入決賽，指導老師為黃佑安。
- (四) 國企系《Moda》團隊-大三生楊子嬉、陳奕佳、王翊婷、吳庭萱、鄭婉妤，參加第五屆清華創業日「扎根盃創業競賽」進入決賽，指導老師為駱世民。
- (五) 國企系大三生楊子嬉參加 2018 Adecco CEO for one month in Taiwan，經過 3 階段徵選，從全國 1,006 位報名者中脫穎而出，晉級 Top 6。
- (六) 國企系大三生黃品豪參加本校 2018 英文拼字比賽，榮獲第二名殊榮。
- (七) 經濟學系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 點到 3 點舉行碩士班提綱挈領報告，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 室。
- (八) 資管系於 107 年 6 月 6 日 13:00-16:00 於管 260 教室，舉辦資管系系友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畢業優秀系友返校分享就讀研究所及工作經驗心得，參與師生共計 100 人。
- (九) 財金系於 107 年 6 月 9 日 12:10-16:00 於管理學院 268 教室，舉辦小畢業典活動，邀請本系師長、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一同參與，活動包含撥穗儀式、畢業生致詞、在校生致詞，及學弟妹祝福影片等。
- (十) 財金系碩二學生黃田程、潘傲霆，大四學生李欣憶及大二學生陳祥方，參加「PM2.5 空污資料分析創意競賽」榮獲第一名，指導老師為張眾卓。
- (十一) 觀餐系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曾永平老師「觀光學」課程，辦理戶外教學，地點：大雁休閒農業區與雲品溫泉酒店，共計 40 名學生出席。
- (十二) 觀餐系系學會於 107 年 6 月 7 日於管院 371、管院 260 辦理 107 級畢業生觀餐系送舊活動，共計 68 名學生出席。
- (十三) 觀餐系於 107 年 6 月 9 日在方形劇場舉辦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撥穗儀式，由本系戴有德主任主持，並由畢業導生班葉明亮老師與吳淑

玲老師為畢業生撥穗，共計 218 人出席。

- (十四) 觀餐系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專題初賽，共計 87 名學生分成 21 組參賽。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土木系於今年 3 月份出訪越南後，即積極與自然科大環工系及海洋系議訂雙碩士合作協議書，並將提報本院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即依程序報請國際處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本院目前規劃於 109 學年度新增設科院不分系學士班，並組成籌備小組進行規劃，已推派由許孟烈教授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各系推派一位教師代表(陳履恆副教授、王國隆副教授、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以及各系負責課程之助理，共同討論課程之設計等。目前已於 6 月 13 日由院長主持，召開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6 月 8 日邀請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情報工学科 北越大輔 教授演講，主題為「Flexibility and Reactivity in Adaptive Learning Systems」(地點：科一 324)
- (二) 土木工程學系於 5 月 24 日邀請曾瑞宏建築師事務所曾瑞宏建築師演講，主題為「淺談建築實務之專業分工體系—以台灣建築法規體系架構為例」(地點：科二 514)
- (三) 土木工程學系於 5 月 31 日邀請本校諮商中心演講，主題為「壓力管理」(地點：科二 514)
- (四) 土木工程學系於 5 月 31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副教授林坤儀博士(92 級畢業系友)演講，主題為「職涯規劃分享」(地點：科二 514)
- (五) 土木工程學系於 6 月 7 日邀請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蕭方歌(101 級畢業系友)演講，主題為「土水業界 1 千日—環境工程師的歡笑與淚水」(地點：科二 514)
- (六) 土木工程學系於 6 月 7 日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劉致灝博士演講，主題為「災害防救之資料，服務到智慧化應用」(地點：科二 514)
- (七) 電機工程學系於 6 月 14 日邀請 Microchip Technology Taiwan Branch 亞

太區資深技術支援工程師許育財演講，主題為「下一步？智慧型車載系統」(地點：科一 235)

(八)電機工程學系於6月21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李士修教授演講，主題為「End-Launch Connector for Coaxial-to-Microstrip Transitions 同軸結構至微帶線之水平轉接的接頭設計」(地點：科一 235)

三、一般活動：

(一)本院資工系於6月14日辦理107學年度學士班專題說明會。

(二)本院資工系於6月20、22日舉辦106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成果發表。

(三)本院資工系於6月13日由周耀新老師帶隊至中華航空進行企業參訪教學活動。

(四)本院資工系於6月9日中午12點於資工系系辦外走廊舉辦106學年度畢業生暨系友回娘家餐會，邀請畢業生、畢業生家長、系友至系上用餐。

(五)本院土木系於於6月9日中午12點於土木系系辦外走廊舉辦106學年度畢業茶會，邀請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到系上享用點心並透過撥放影片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內外之優異表現。

(六)本院土木系免費提供32名在學同學免費參加AUTOCAD國際認證考試(考試日期為107年6月29日)，考取證照可增加同學就業技能與機會，感謝計算機中心的鼎力協助。

(七)本院土木系107年度共9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大四4位與大三5位)，實習公司分別為上華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位、兆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位、立勝檢驗科技有限公司1位與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位。

(八)本院應用化學系蘇玉龍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邱政淇同學獲校內研發處補助於5月22-24日至日本大阪參與Global Conference on Changing Paradigm i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Re-search研討會，並參與論文發表(發表名稱：Synthesis and Elec-trochemical Studies of Macrocyclic Porphyrin)，提升學生之國際觀並增進研究領域專業知識。

(九)本院應用化學系於6月6日辦理本年度企業參訪，由李政樺博士後研究員帶領45位大三學生至台中矽品公司進行參訪活動。

(十)本院應用化學系吳志哲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羅宇琪、蕭爭芳同學於6月3-7日至美國聖地牙哥參與American Society for Mass Spectrometry研討會，提升學生之國際觀並增進研究領域專業知識。

教育學院

- 一、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臺越跨國教育見習，6月12日人社科大教育系21位師生來本校參訪學習。
- 二、本院國比系於6月9日至6月15日及6月29日至7月5日承辦香港教育大學2018年暑期考察團2梯次之活動，此為陳怡如副教授第5年承辦此項參訪活動，本年考察重點探討於老城改造、廢物管理及交通規劃。
- 三、本院國比系於6月21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張台麟教授與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宋子正處長辦理「歐洲高等教育」講座。
- 四、本院國比系於6月22日邀請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何國世主任演講：「西語學習與就業市場」。
- 五、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陳文彥老師於6月16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107年度第15、16次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6月24日出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大會107年度第31、32次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將於7月9日至8月17日進行為期六週之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馬來西亞等地之教育行政機構，藉由進入教育行政場域，瞭解組織實務運作，作為未來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或研究之基礎。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黃源銘老師於7月22至26日帶領研究生前往越南國家大學河內教育大學辦理「2018 第七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共同探討教育議題，並鼓勵優秀學生來台就讀。
- 九、本院諮人系於6月19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陳燕福老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與職場人力資源發展」。
- 十、本院諮人系於6月20日辦理博士班新生報到暨座談會。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6月20日舉辦輔諮論壇，邀請方格正心理師演講「自費諮商經驗分享」並進行交流。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6月20日辦理職涯講座，邀請迎曦教育基金會陳怡芬主任主講「實習前不可不知的事」。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6月26日、29日辦理碩士班兼職實習、專業實習成果分享會。
- 十四、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107年6月13日共同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

錢美雅營養師，與師生們分享「均衡營養飲食」。

十五、本校課科所於6月26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座談並召開本所研究生學會會議，以增進本所師生互動交流。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 106-2 學期 R 立方學堂-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在地職人(青年)以自身故事、經驗分享，在埔里深耕的故事。辦理場次包含：5月9日-陳玉珍肉脯陳聰閔店長；5月22日-台光香草園經營者郭昱宏。

二、本中心 106-2 學期 R 立方學堂 6月活動：咖啡與烘焙-在地小館系列邀請埔里鎮上各角落間的咖啡廳與烘焙工作坊，介紹屬於自己的風格特色及在埔里深耕的故事。辦理場次包含：6月4日-鉅鹿咖啡館-莫宜軒店長；6月7日 Adam's 點心坊-Adam 店長；6月11日-花蝴蝶咖啡館 Sky 店長。

三、第十屆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微型獎勵方案已於6月13日辦理成果分享暨評選會，評選結果為：

(一) 第一名為巧克力坐起來：團隊和烏牛欄手作巧克力花園合作，結合巧克力的相關知識及烏牛欄歷史，設計食農教育的教案，期待孩子在品嚐巧克力的時候，能瞭解更多關於可可的知識。團隊透過陪伴導師的牽線，順利進入到同在船山地區的愛蘭國小，為小學生帶領兩次工作坊，也藉由趣味化的迷宮競賽來檢視工作坊的實施成效。

(二) 第二名為埔悠瑪列車：團隊透過觀察旅遊現況，發現埔里為多數遊客前往日月潭遊玩的中繼站，進而實地前往日月潭透過訪問外國遊客，了結其遊程中的需求。在與當地業者合作後，該團隊透過製作並實際發放旅遊手冊，以電子化方式呈現，期望提升外國遊客在日月潭的旅遊品質。第三名為生態耙起來：關注杷城大排環境問題，透過訪問在地居民，使用專業工具來檢測上游和疑似汙水排放區的水質，並加以比較，團隊不僅撰寫了相關報導文章，也製作了過程紀錄片，期待公部門和居民能正視大排受汙染的問題。

(三) 佳作為諮人三走一波。6：團隊目標是為了增進埔里地區新住民親子間的關係，期望跨過不同文化的界線看見新住民家庭的需求。

四、本中心劉明浩專案講師於107年5月25日參與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域創新·通識教學論壇」，並於專題演講場次分享，主題為「另一種可能:談自主學習的制度設計」。

五、本中心已於107年5月27日至6月2日規劃並參與由江大樹副校長所帶隊

之「日本地方創生見學訪問團」。本次見學活動包含副校長、通識中心、人社中心同仁，以及南開科技大學師長、社區夥伴等。此次活動主要參訪學校為福井大學、金澤大學、信州大學等校之COC、COC+的推動經驗，其中也已于5月28日完成與福井大學簽訂姐妹校事宜。本中心已規劃將於107年6月20日下午16-18時(地點：暨大會館-暨憶食光)，辦理「日本地方創生見學分享暨討論會」，將由參與日本見學的夥伴分享見學內容，以及三校的推動經驗；並研議未來學校後續規劃與推展事宜。

六、本中心預計於107年6月27日下午14-17時辦理R立方學程教師社群聚會，本次聚會除了說明課程相關注意事項提醒，也將安排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促成教師社群有更多交流的平台。

七、本中心已于6月-7月陸續辦理R立方地方達人系列工作坊，此活動開放本校師生、社區居民參與。場次規劃如下：

(一)107年6月6日，埔里市街散步工作坊(通識中心許蕙玟老師)。

(二)107年6月10日，埔里巡遊黃金寶藏與淺談常態性地方旅遊規劃工作坊(通識中心陳巨凱老師)。

(三)107年6月30日，自力造紙+樹枝紙染工作坊(通識中心黃世豐老師)。

(四)107年7月1日，從史前到當代-你所不知道的埔里工作坊(通識中心簡史朗老師)。

(五)107年7月8日，沒有種的時代-農藝與食育的細活體驗工作坊(通識中心孫崇傑老師)。

(六)107年7月18日，自力造紙+藍染工作坊(通識中心黃世豐老師)。

八、本中心R立方課程教師-劉明浩專案講師、陳巨凱兼任講師，將於107年6月20日參與本校課務組辦理「創新.教與學.分享-貳：創新教學課程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分享R立方學程教學經驗。

九、本中心已于6月20日辦理「日本地方創生見學經驗分享暨討論會」，此活動參與者包含校長、副校長、通識中心、人社中心、本校USR計畫團隊、南開科技大學師長以及社區夥伴、學生共同參與，人數約45人。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6月4日出席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測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華測會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6月12日應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邀請，出席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東南亞招生策略會議。

三、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6月14日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擔任「東南

亞語言與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講座，發表主題演講。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8日與上海彤程基金會洽談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並得到該基金會之正面回應。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6月12日邀請八旗出版社總編輯富察至本校參訪，並討論該出版社與本中心以及本校東南亞學系合作辦理東南亞說書活動。預計於7月中旬在臺中辦理《亦近亦遠的東南亞》說書活動。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與王文岳組長於6月13日，邀請百工裡的人類學家共同創辦人、臺大食養農創計畫田野工作坊業師陳懷萱博士，至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進行專題講座，講座名稱「人類學之眼的社會創新力量」。
- 七、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6月6日參與新南向學術聯盟年度計畫執行規劃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暑假期間辦理「2018 多益多藝英語夏令營」，活動期間為107年7月16日(一)至7月27日(五)，目前已有18位錄取本校新生報名參加。
- 二、本中心於6月6日、13日、20日(皆為星期三)下午13時至17時安排3位英文助教於中心會議室，提供英文課程進度比較落後之學生課後輔導機會。
- 三、1071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已於6月8日(五)截止，共有20門課程申請(人文學院3門、科技學院9門、管理學院5門、教育學院3門)。
- 四、1062學期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末考將於6月27日(三)下午統一辦理，考試結束後將再請計往中心協助讀卡事宜。
- 五、本中心黃柏源老師將於6月20日(三)前往國立嘉義大學擔任講師，講題為「Incorporating CDIO Initiative Into Reading and Writing Class」。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移民署計畫於6月19日繳交第一期報告。發放線上填寫問卷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單位，以瞭解新住民婚姻教育辦理之現況，問卷的狀況目前陸續回收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7學年度教育學程甄放榜工作訂於107年6月19日(二)，本次正取生45名，原住民外加3名，已通知正取生於6月20日(三)前辦理完成報到手續。

- 二、本中心日前將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生辦理加科登記，本次共計 5 名申請加科登記，已協助將教師證書轉發給學生。
-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分班事宜。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於 107 年 6 月 7 日(四)大地計劃子計劃—訪談。
- 二、本中心執行「107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教師群交流與互動，於 6 月 8 日(五)辦理「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交流活動-中山醫學大學原資中心」，邀請中區輔導教師團教師群至中山醫學大學原資中心進行交流，本校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以及 6 名中心兼任助理一同參與。
- 三、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於 6 月 10 日(日)至望鄉部落與牧師,主日學校長洽談暑期出隊事宜。
- 四、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於 6 月 11 日(一)與俐昕老師一同召開大三社工組學生實習說明會。
- 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於 6 月 13 日(三)參與期末全校導師會議。
- 六、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三)擔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原鄉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帶領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日及 16 日(六)至宜蘭縣南澳鄉武塔部落泰雅家屋欣賞「獵與織」重逢半世紀—泰雅族 KLESAN 群文物返鄉特展，邀請南澳鄉武塔部落年輕夫婦韋文豪 (Wilang) 和比穗 (Pisuy) 分享展覽內容及泰雅家屋經驗。
- 八、本中心執行「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原民生人際網絡，於 6 月 19 日(二)辦理「花好月原-期末原民生交流歡送活動」，邀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
- 九、本中心執行「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原民生人際網絡及原民族文化認識，於 6 月 20 日(三)辦理「只有大海知道-原民中心電影包場活動」，邀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及埔里鎮居民踴躍參與，已達 100 人參與，透過電影欣賞及映後分享，促進參與人員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當代議題。
- 十、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於 6 月 22 日(五)成大人類研究倫理審

查委員會委員。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帶領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於 6 月 23(六)日及 30 日(六)至南投縣信義鄉羅娜部落辦理「羅娜部落紀錄片工作坊」，邀請拍攝「天·地·人首部曲《Mainay·男人》」U-ki 紀錄片導演教學與分享，結合羅娜部落青年共同學習拍攝部落原鄉紀錄片相關技能與技術。
- 十二、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於 6 月 26 日(二)參與大地計劃例會。
- 十三、本中心蔡惠雅教育組長、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於 6 月 27 日(三)一同參加招生影片拍攝。
- 十四、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6 月 29 日(五)論文發表-「橋接與治理：大學與地方政府夥伴協力」學術研討會。
- 十五、本中心執行「107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中區原民生人際網絡及認識原民文化，於 6 月 30 日(五)至 7 月 1 日(六)至屏東縣脫鞋子的部落-禮納里，與大葉大學原資中心合作辦理，辦理「中區原住民族學生部落參訪-排灣族、魯凱族文化之旅」，邀請中區各大專校院學生，鼓勵中區及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6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6 月 2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助理教授、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參與「2018 生態城鎮園遊會」，進行筊白筍田之酵素農法介紹、推廣，及 LED 燈取代高壓鈉燈使用於筊白筍田之理念與成效分享。
 - (二)6 月 4 日(一)，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與南村社區發展協會黎玉微執行長，第二次商討將於 107 年 07 月 21 日辦理「日月精華 - 天地五行米苔目進補大會」之在地社區特色行動力系列活動，並規劃當天活動流程及執行細節。
 - (三)6 月 6 日(三)，本計畫蕭桂森教授與鄭登允專任助理，參與南開科大 B 類 USR 計畫團隊所舉辦「合成社區座談說明會」，瞭解南開科大 B 類 USR 團隊進入社區的規劃。

- (四)6月7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與專任助理，將暨大通識課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帶入埔里成功農場，藉由探索式課程的操作，讓學生體驗農事過程、農產品分級制度及農友辛勞過程。
- (五)6月9~10日(六、日)，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在學校圖書館地下室進行水環境工作坊第二階段之課程內容，同時四個方案將會實際落實在社區中，並預計在社區實際執行水教案的發表。
- (六)6月12日(二)，本計畫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進行目前USR團隊執行概況的進度查核，盼慢慢透過對焦式的議題討論來進行後續方案的修正。
- (七)6月13日(三)，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魚池五登社區進行水環境工作坊場地之勘查，預計在社區實際執行水教案的發表做準備。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料，針對全臺各公立大學之退學人數及退學率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根據大學交叉查榜系統(<http://freshman.tw/cross/>)相關資料，針對本校各系所之競爭校系進行文字探勘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本校課務組提取「本校106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四、本中心林志忠主任將於107年6月22日前往台中科技大學，參加「AI人工智慧教育研討會--從大數據邁向人工智慧，教育現場怎麼做！」。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年6月5日(二)，鄭坤全專案經理協助接待兩岸國小教師參訪團，安排走訪埔里鎮育英國小與太平國小，了解暨大協力特色發展之小學。
- 二、107年6月6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文化部博物館科陳德宇科長討論臺灣行卷計畫與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計畫之合作議題。
- 三、107年6月9日(六)，張力亞組長、戴榮賦組長、黃資媛專案經理辦理「埔

里第三市場友善環境集點活動說明會」，並自即日起至6月29日辦理集點活動。

- 四、107年6月13日(三)，張力亞組長與黃資媛專案經理赴草屯鎮公所辦理空污宣導。
- 五、107年6月13日(三)，通識中心陳文學助理教授及鄭坤全專案經理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分享應光系及土木系同學於育英國小推廣食農教育的成果。
- 六、107年6月21日(四)，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案經理辦理桃米教師專業社群活動，本次主要討論議題為「桃米社區綠色旅遊增值計畫」。
- 七、107年6月21日(四)，上午10時至13時，科技部及教育部辦理聯合訪視活動。
- 八、107年6月26日(二)，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參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07年度南投縣學習型城市徵件審查會議」。
- 九、107年6月27日(三)，張力亞組長及李淳琪專案經理參與日管處埔里工作站辦理之「桃米觀光產業共識會議」。

暨大附中

- 一、107年6月29日本校辦理新圖書館落成啟用典禮。
- 二、107年7月2日本校辦理南投縣全國機器人大賽。
- 三、107年7月16日本校暑期輔導課開始。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第1070018216號函示：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依據本案收費標準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宿舍管理費應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
- 二、本修正案業於107年5月30日提送本校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經考量本校目前各式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均高於「中央各

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中所訂南投縣屋齡未達 30 年宿舍所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在目前物價高漲，公教實質薪資福利嚴重縮水情況下，目前並非調漲宿舍管理費的好時機，故決議本年度不予調漲宿舍管理費，並修正本案收費標準第三點第二項強制調漲之規定。

三、本案收費標準之修訂，須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本校職務宿舍與中央規定管理費收費基準比較表，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38-41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另以調漲 1%管理費為度，並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意見，經彙整並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範各類職務宿舍得分配與不同對象的數量，因各類宿舍配住對象限制，以至於無法互通有無，造成宿舍閒置。為解決此問題，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7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時建議業務單位修法，將現有各類宿舍資源加以調整分配，並送 107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擬調整之各類職務宿舍分配資源如下：

(一) 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 1、專任教師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29 戶，修正為 30 戶。
- 2、職工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1 戶，修正為 0 戶。
- 3、職員可配借戶數不變，仍維持 2 戶。

(二)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 1、專任教師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76 戶，修正為 68 戶。
- 2、職員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5 戶，建議修正為 11 戶。
- 3、職工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1 戶，建議修正為 2 戶。
- 4、約用人員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4 戶，建議修正為 5 戶。

二、另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年資積點自到校(含籌

備處)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因年資計算自到校日起算之方式，對於同仁於不同身份職位轉任時(如計畫人員轉任老師，職員轉任老師，約用人員轉任職員，計畫人員轉任約用人員等)，易造成年資採計是否得以併計的困擾，故建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各類職務宿舍分配情形統計表，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2-5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人會館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提供借住對象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4月16日總務處保管組簽陳核示辦理。
- 二、本案業於107年5月30日經本校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2點第5項規定：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及同要點第8項規定：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均得借住本校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先予敘明。
- 三、依據總務處保管組向人事室查詢結果，已知本校107學年度將再聘任9位新進教師，包括高教深耕計畫將聘任4位教師，歷史系、社工系、東南亞系、國企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將各聘任1位專任(專案)教師，另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老師借用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最高間數為每日3間。
- 四、本校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07年度第1學期可提供借住的房間數量計有7間，因房間數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新進教師及兼任老師住宿，且學人會館主要功能本就是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借住之職務宿舍，為避免新進教師無宿舍可借住，建請同意自107學年度起停止兼任老師客房借用業務。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58-60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學人會館丙式房間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兼任教師客房借用業務。
附帶決議：兼任教師如因課程安排而有住宿需求，請相關系所另洽總務處協助。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懇請各行政業管單位惠予積極協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刻正辦理「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業已進行評鑑小組多次工作會議，1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4 月 19 日），並於 5 月 24 完成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三、近期擬再於 7 月 17 日（二）辦理第 2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並擬於 8 月 31 日前將自評報告書送交評鑑中心。
- 四、近日已由秘書室彙整第 1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以及自辦外部實地訪評之委員所提各項建議與意見，擬再懇請各相關業管行政單位填報回應或改善意見之說明，敬請惠予積極協助辦理。
- 五、檢附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表，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61 頁】](#)，請卓參。

決議：請各單位費心協助，以使本校校務評鑑資料內容更為充實完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徵集二手教科書活動，亦可參考本校圖文部二手教科書收售模式。另有關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請相關業管單位確實把關。
- 二、本校暑假自 7 月 2 日起開始，感謝各位同仁這學年的努力，下(第 498)次行政會議將於 7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祝大家暑假快樂！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5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57,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0,000元 為限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支給標準表係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為增加執行機構執行計畫約用計畫助理人員敘薪更為彈性訂定之。
2.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單一計畫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3. 經科技部核定後，兼任助理費用如少於申請時之費用，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費用進用兼任助理，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
4. 本表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5.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兼任助理費用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6. 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9,650	158,920	148,089	93.18	
二、學雜費減免(-)	(31,882)	(13,419)	(15,457)	115.19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101,521	77,204	76.05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或補助單位陸續撥款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380	1,920	602	31.37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2學期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學系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尚在收取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604,903	262,043	262,04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18,456	48,026	260.22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41	109	266.48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564	2,819	1,667	59.15	主要係107學年度碩士專班、兩岸經管專班報名費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4,000	1,666	2,332	140.0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73,525	30,636	30,540	99.69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050	843	80.28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90	79	119	150.31	主要係圖書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1,222	509	1,954	383.85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0,116	566,241	558,071	98.56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9,113	360,256	358,490	99.5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23	93,218	81,855	87.81	主要係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	21,584	20,362	94.34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64	2,312	1,667	72.12	主要係107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費用尚未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98,160	77,204	78.6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13	1,759	602	34.24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159	28,403	23,578	83.01	主要係服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73,547	605,692	563,759	93.08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830	657	0	0.00	0.00
各項設備費	70,170	27,493	23,891	34.05	86.90
1.機械設備	44,419	17,405	10,879	24.49	62.5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0	1,585	630	14.51	39.74
3.什項設備	21,411	8,503	12,383	57.83	145.63
合計	72,000	28,150	23,891	33.18	84.87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000元。</p> <p>(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0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p>	<p>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000元。</p> <p>(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0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p>	<p>在物價高漲，公教實質薪資福利嚴重縮水情況下，目前並非調漲宿舍管理費的好時機，建請將宿舍管理費強制調漲規定，予以修正，以保留修法彈性並符合實際現狀。</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104年10月13日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年11月11日第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正第3點第2項部分條文

00年00月00日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借住人員。
-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000元。
 -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0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800元(含電梯維護費)。
 -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500元(含電梯維護費)。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
-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案附件】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行政院104 年7 月3 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 號函訂定

一、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購)、學校；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三、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

四、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第一案附件】

本校職務宿舍與中央規定管理費收費基準比較表

宿舍名稱 坐落縣市 屋齡 宿舍種類	宿舍名稱 南投縣 屋齡未達 30年	每月 每m ² 單 價(元) (A)	本校職務 宿舍面積 (m ²) (B)	依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 費收費基準 應收費用 (戶/月/元) (C=A*B)	本校目前 收費金額 (戶/月/元)
多房間 職務宿舍	獨棟式 學人宿舍	\$10.64	154 m ²	\$1,639	\$5,000
多房間 職務宿舍	教職員 宿舍	\$10.64	106 m ²	\$1,128	\$5,000
多房間 職務宿舍	學人會館 乙式房間	\$10.64	45.6 m ²	\$485	\$1,800
單房間 職務宿舍	學人會館 丙式房間	\$23.73	22.8 m ²	\$541	\$1,500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一、本校公寓式職工宿舍目前有1戶宿舍自105年底迄今已公告3次均無人提出申請借住，另保管組於106年曾針對本校現職24位職工同仁進行問卷調查，均無人對此公寓式職務宿舍有借住需求，為免資源閒置浪費，於106年12月5日本校第17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時決議，將此戶職務宿舍借用對象改為教師，故刪除本條文關於職工保留戶規定。</p> <p>二、套房式教師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目前尚有14</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p>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p> <p>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11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2 戶 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5 戶 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p> <p>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p> <p>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5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 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4 戶 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p> <p>(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p> <p>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p>	<p>戶空戶，且自 101 年 7 月 18 日迄今該類職務宿舍配住均未全數配出，但職員、約用人員對於宿舍需求殷切，卻無法借住，為免職務宿舍資源閒置浪費，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7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時決議，再調整 8 戶宿舍分別供職員、職工、及約用人員借用。</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u>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u>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 (俸額) 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u>自到校(含籌備處)日</u>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u>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u>，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以下內容未修正略)</p>	<p>一、因各類宿舍之申請資格不一樣，倘若年資併計易生爭議，且人事室於本校同仁轉任其他不同身份類別職位時(職員轉任老師、約用人員轉任職員或計畫人員轉任約用人員)均會要求前一職位需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轉任新職，故為避免爭議，修正宿舍申請年資積點計算方式。</p> <p>二、兼任老師本不具備申請宿舍資格，故刪除後段關於兼任老師年資不計之規定。</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部分條文
103.12.25 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104.05.05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07.09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104.10.13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1.11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12.04 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105.01.11 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01.27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03.23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35180 號函核定
107.05.30 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部分條文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二案附件】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獨棟式學人宿舍：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2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8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

-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11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2戶** 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5戶** 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

【第二案附件】

開比點。

(四) 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 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 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5 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 10 年為限。

(二) 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 3 年為限。

(三) 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 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 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第二案附件】

(二)年資積點：

- 1、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3個月為一點，不滿3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 1、教師部分：
教授40點，副教授32點，助理教授24點，講師16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30點，薦任職員25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點，約用人員20點，技工(工友)15點。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3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2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1.5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1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0.5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10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3點，最多算至12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10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第二案附件】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 20 點，輕度加計 10 點。

(八) 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 5 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 1 學期(得於應聘前 3 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 40 點。

十一、 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 3 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保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15 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十三、 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 5 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房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 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第二案附件】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
-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1個月內遷出。
-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
-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3個月內遷出。
-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一)遲延1個月至3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 (二)遲延4個月至9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 (三)遲延1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 依據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1.5倍收費。
-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

【第二案附件】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 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 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 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 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 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 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

各類職務宿舍開放申請情況統計表 (自 101.07.18 起~107.05.30 止)

申請對象：老師

宿舍種類：多房間職務宿舍(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0-2-1	101.07.18	第 1 次	29	29	25	4	0	4
101-1-1	102.01.08	第 2 次	7	14	7	4	3	0
101-2-1	102.03.28	第 3 次	無					
101-2-2	102.06.11	第 4 次	1	2	1	0	1	0
102-1-1	102.12.19	第 5 次	4	8	4	1	3	0
102-2-1	103.05.27	第 6 次	3	未決議分配				
102-2-2	103.06.17	第 7 次	3	7	3	1	3	0
103-1-1	103.09.22	第 8 次	無					
103-1-2	103.11.06	第 9 次	無					
103-1-3	104.01.05	第 10 次	1	2	1	0	0	1
103-2-1	104.05.05	第 11 次	3	11	3	1	7	0
104-1-1	104.10.13	第 12 次	2	7	2	2	3	0
104-1-2	105.01.11	第 13 次	無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8	13	8	1	4	0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2	5	2	1	2	0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2	5	2	1	2	0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4	13	4	0	9	0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7	12	7	2	3	0

【第二案附件】

申請對象：職工

宿舍種類：多房間職務宿舍(教職員宿舍)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0-2-1	101.07.18	第 1 次	1	1	1	0	0	0
101-1-1	102.01.08	第 2 次	無					
101-2-1	102.03.28	第 3 次	無					
101-2-2	102.06.11	第 4 次	無					
102-1-1	102.12.19	第 5 次	無					
102-2-1	103.05.27	第 6 次	無					
102-2-2	103.06.17	第 7 次	無					
103-1-1	103.09.22	第 8 次	無					
103-1-2	103.11.06	第 9 次	無					
103-1-3	104.01.05	第 10 次	無					
103-2-1	104.05.05	第 11 次	無					
104-1-1	104.10.13	第 12 次	無					
104-1-2	105.01.11	第 13 次	無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無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1	0	0	0	0	1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1	0	0	0	0	1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1	0	0	0	0	1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無					

【第二案附件】

申請對象：職員

宿舍種類：多房間職務宿舍(教職員宿舍)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0-2-1	101.07.18	第 1 次	3	2	1	1	0	2
101-1-1	102.01.08	第 2 次	2	1	1	0	0	1
101-2-1	102.03.28	第 3 次	無					
101-2-2	102.06.11	第 4 次	1	0	0	0	0	1
102-1-1	102.12.19	第 5 次	2	0	0	0	0	2
102-2-1	103.05.27	第 6 次	3	未決議分配				
102-2-2	103.06.17	第 7 次	3	2	2	0	0	1
103-1-1	103.09.22	第 8 次	無					
103-1-2	103.11.06	第 9 次	無					
103-1-3	104.01.05	第 10 次	無					
103-2-1	104.05.05	第 11 次	無					
104-1-1	104.10.13	第 12 次	無					
104-1-2	105.01.11	第 13 次	無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無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無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無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無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無					

【第二案附件】

申請對象：教師

宿舍種類：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0-2-1	101.07.18	第 1 次	9	10	7	3	0	2
101-1-1	102.01.08	第 2 次	13	8	7	1	0	6
101-2-1	102.03.28	第 3 次	無					
101-2-2	102.06.11	第 4 次	16	7	7	0	0	9
102-1-1	102.12.19	第 5 次	10	5	4	1	0	6
102-2-1	103.05.27	第 6 次	24	19	19	0	0	5
102-2-2	103.06.17	第 7 次	無					
103-1-1	103.09.22	第 8 次	9	5	5	0	0	4
103-1-2	103.11.06	第 9 次	無					
103-1-3	104.01.05	第 10 次	9	4	4	0	0	5
103-2-1	104.05.05	第 11 次	18	8	8	0	0	10
104-1-1	104.10.13	第 12 次	8	1	1	0	0	7
104-1-2	105.01.11	第 13 次	11	5	5	0	0	6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14	9	9	0	0	5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11	11	9	2	0	2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7	4	3	1	0	4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13	8	8	0	0	5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5	4	4	0	0	1

【第二案附件】

申請對象：職員

宿舍種類：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0-2-1	101.07.18	第 1 次	2	3	2	0	1	0
101-1-1	102.01.08	第 2 次	無					
101-2-1	102.03.28	第 3 次	無					
101-2-2	102.06.11	第 4 次	無					
102-1-1	102.12.19	第 5 次	1	2	1	0	1	0
102-2-1	103.05.27	第 6 次	無					
102-2-2	103.06.17	第 7 次	無					
103-1-1	103.09.22	第 8 次	無					
103-1-2	103.11.06	第 9 次	無					
103-1-3	104.01.05	第 10 次	無					
103-2-1	104.05.05	第 11 次	無					
104-1-1	104.10.13	第 12 次	無					
104-1-2	105.01.11	第 13 次	無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3	5	3	0	2	0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無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無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無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3	6	3	0	3	0

【第二案附件】

申請對象：約用人員

宿舍種類：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學年度 (次數)	日期	調配 會議	開放申請 宿舍間數 (A) A=C+F	申請宿舍 人數 (B) B=C+D+E	獲配 宿舍 人數 (C)	放棄 宿舍 人數 (D)	未獲配 宿舍 人數 (E)	未配出 宿舍 間數 (F)
104-2-1	105.05.31	第 14 次	4	4	3	1	0	1
105-1-1	105.12.31	第 15 次	1	5	1	0	4	0
105-2-1	106.05.23	第 16 次	1	3	1	0	2	0
106-1-1	106.12.05	第 17 次	無					
106-2-1	107.05.30	第 18 次	1	5	1	0	4	0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

104.05.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借住對象及期限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八)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

借住期限：自到校報到日起算 6 個月止。

(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

三、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清潔費：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 1,500 元，每月 15,000 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 750 元，每月 7,500 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 600 元，每月 6,000 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 1,500 元，每月 15,000 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 1,800 元，每月 18,000 元。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每日 2,100 元，每月 21,000 元。

(二)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第三案附件】

(三)本校副校長及卸任校長、副校長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四、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10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五)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以前。

(六)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3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七)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八)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

五、繳費方式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

六、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

【第三案附件】

1,000 元。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八、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案附件】

本校107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表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自我 評鑑 階段	106.6.12	前置評鑑小組會議	已召開
	106.9.20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通過480次行政會議	已召開
	106.11.02	第1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	已召開
	107.3.01	第2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已召開
	107.3.23	第3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已召開
	107.4.13	第4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已召開
	107.4.19	第1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已召開
	107.5.01	第5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已召開
	107.5.8	第6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	已召開
	107.5.11	寄送自評報告書予自辦外部評鑑委員	已召開
	107.5.24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作業(1天)	已召開
	107.6.21	第7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已召開
	106.7	第8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107.7.17	第2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已排定
	107.8	第9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暨各業管單位聯席會議	
	107.8.31	自評報告書(20份紙本及光碟)繳交評鑑中心	
	107.9	第10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規劃討論實地訪評	
107.10	第11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規劃討論實地訪評		
外部 實地 訪評 階段	107.11.15- 16(2天)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評	已排定
	108.01後	針對評鑑作業程序持續規劃辦理	